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怡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權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55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850元（計算式：7,275元 \times 2/3=4,850元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25元（計算式：7,275元-4,850元=2,42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